

短短两周收到数十部作品,第二届浙江省微电影奖受热捧 监狱系统的佳作有法度也有温度



见习记者 邱逸涛
本报记者 董资 通讯员 王郑

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“江山如此多娇”第二届浙江省微电影奖评奖办公室获悉,活动自8月21日启动以来,受到了30余家中央及地方媒体的关注与报道,大赛主办方已发动省内各市文联、电影家协会、影视院校、影视制作公司、各系统单位等积极参赛。目前,作品征集工作高效有序地推进中,已收到数十部参赛微电影作品。

作品征集过程中,省监狱系统表现出极大热情。监狱民警平凡而普通,却肩负着崇高使命。到目前为止,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已选送三部优秀微电影作品,分别是浙江省十里丰监狱的《保外遭途》、浙江省金华监狱的《破茧》以及浙江省女子监狱的《时光》。

《保外遭途》 一曲生命之歌

《保外遭途》根据十里丰监狱艾滋病服刑人员保外就医的真实故事改编而成,生动诠释了监狱以人为本、尊重生命、文明执法的价值理念,呈现了服刑人员由恶向善的蜕变过程,以及与亲属之间的爱恨交融。

十里丰监狱法制科戴科长向记者介绍说:“拍这个片子的初衷,是想通过对真实事例的再现来展示监狱管理工作,让社会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更多的认同、理解和支持,增进大家对保外工作的了解、对艾滋病(HIV)的认识等。这部微电影由监狱民警本色出演。”

这部微电影讲述了艾滋病服刑人员裘德贤(化名)出现多脏器衰竭。基于医疗救治和人文关怀的需要,监狱依法启动了保外就医程序。分监区指导员刘震庭(化名),在“护送艾滋病服刑人员回家”和“见自己身患重病的岳父最后一面”之间,毅然选择了前者——踏上了千里护送的遭途,实现了裘德贤落叶归根的愿望。遗憾的

是,刘震庭的岳父在他回到家的前一刻,望着全家照离逝……

《破茧》 春风行动促新生

“这部微电影是我们金华监狱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,充分展现了金华监狱民警规范专业的执法水平,体现了监狱民警改造犯人、挽救犯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”说起《破茧》,金华监狱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创作这部微电影,主要是为了表现监狱民警为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平安浙江所作的努力。

微电影讲述的是服刑人员熊雷(化名)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判刑入狱,入狱之初表现较差,并有刑满之后再次报复他人的想法,但是民警们始终没有放弃。

“我们的工作就是转化他们,让他们不再去危害社会。”监区民警通过“春风行动”对熊雷进行改造。夜深人静的时候,熊雷常常回想起自己曾经犯下的过错,以及民警对他的无私教诲,最终幡然醒悟,走向了积极改造之路,破茧成蝶重获新生。

《时光》 思索刑罚的终极意义

《时光》是由浙江省女子监狱选送的,一部由女监民警自己创作、导演和剪辑的作品。剧中所有参演人员皆为女监民警和服刑人员,服刑人员在剧中演绎的是自己的改造故事。

“什么是时光?时光就是她们穿上的囚服如何将它脱下,就是我们穿上了警服却再也不想脱下。”省女子监狱的民警这样告诉记者。

民警说:“这部作品是基于真实记录的视频资料创作而成的。女监民警用摄像机,记录下了沈某在女监改造的四年时光,制作成《时光》这部微电影。其实这一作品不仅仅反映对沈某的改造,同时也在探讨监狱惩罚的最终意义是什么。”

服刑人员沈某患有双向情感障碍,面对漫长的刑期、病情的困扰,她失去了活下去的希望,监狱通过多种形式、多样矫治手段,帮助她重拾信心。

政法干警 述说中国梦

7日晚,金华市委政法委举办了以“中国梦·政法情——礼献十九大”为主题的全市政法系统演讲比赛。来自政法系统各部门的15名参赛选手分别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和职责上台演讲,述说自己的“中国梦”,并立志用梦想引领实践,坚定执法为民、打造政法铁军的决心。

见习记者 徐倩
通讯员 陈盼 方晓晨



杭州启动 21个公安检查站

通讯员 徐佳 傅宏波 蔡尤嘉
程建喜 符栩潇 张华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9月6日至7日,杭州市公安局开展了“扬旗2号”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。

行动中,警方以城中村改造区、农居集中点、城郊结合部为重点区域,以有组织涉黄涉赌团伙等为重点对象,通过全面排摸线索,警种合力经营,市区两级联动,严查一批顶风作案的违法犯罪分子。对容易滋生犯罪的重点区域和部位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,再深挖、再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团伙。

同时,警方借鉴G20杭州峰会安保成功经验,全面启动全市21个公安检查站,交通治安(水上)分局、地铁分局也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的联勤联动,加大站点周边区域的盘查整治力度,确保地铁、公交等公共交通安全。

老房如何拆、养老如何养得好……我省“立法日记”页页写满民生 浙江立法,日益契合社会热点回应百姓关切

(上接1版)

对浙江人来说,对这部法的期待,不仅在于它明确了推进居家养老、机构养老等未来浙江养老模式的发展方向,更在于它对当下民间资本进入社会养老服务业的痛点、难点问题给出了化解之策,如用地、融资、财政补助等,条例都予以明确。

“养老服务不能仅靠政府投入,必须激发社会资本和公益力量。”江干区民政局局长沈建平深有感触地说,在微型养老院招标过程中,区里通过免费提供500多平方米的配套养老用房、150万元前期建设资金以及后续每年20万元的运营补助,吸引了12家民办社会养老机构前来竞标,“如果由政府主导养老院建设,150万元或许只能设置10张养老床位。但将这笔资金用于补贴,将可获得有效养老床位100张以上”。

如今,浙江的养老机构已经发展到2000多家,其中民办的占一半以上。对居家养老的老人,全省也有3000多家服务照料中心为他们提供服务。多元化的社会养老,为“老有所养”提供了更多、更好的选择。

立老百姓关注、有用的法

浙江立法,不仅要立对老百姓有用的法,更要注重覆盖面,立与每个老百姓都息息相关的法。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,就是一部人人都关注、人人都有用的法。教育、医疗、住房以及新兴电子商务……几乎老百姓消费的所有重点领域,这部法都给立了规矩。

今年5月,随着“浙版新消法”的落地,

游客蔡先生第一时间就感受到了法的“贴身保护”。当月,蔡先生和朋友到岱山游玩,入住岱山某大酒店。一天晚上,蔡先生在卫生间内不慎滑倒。酒店当时派人陪同去了医院,蔡先生伤处缝了5针,后提出赔偿5000元的要求,但酒店不同意。蔡先生一个电话投诉到了政府热线。

接到投诉后,岱山县消保委人员现场调查后认为,根据“浙版新消法”规定,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场所和设施,经营者应当以显著的方式设置安全使用说明、警示标识,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而蔡先生所入住的客房卫生间因地面湿滑导致人员滑倒摔伤,酒店经营者没有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,也未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,因此客观上存在过错,理应为承担主要责任。经调解,蔡先生和酒店达成一致意见,蔡先生获赔4000元。

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一位老立法工作者说,这些年来,不管是赢得点赞的“浙版新消法”、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最近新实施的法规,还是之前的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,都是紧扣民生,务求实效,努力通过立法加强对民生权益的保护,“只有在立法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,才能更好地发挥好立法作为社会利益‘平衡器’的功能,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创造老百姓的美好生活”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